

#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省东莞市桥头公共医疗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项目

委托方：东莞市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接方：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或报告表，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验收

合同编号：

GC2X[2025]14

签订地点：东莞市桥头镇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10日

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之全部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合同以主体工程土建投资 2.905763417 亿元为基数计算合同暂定价，合同总费用暂定价为 226,000.00 元（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元整）。结算价以工程招标控制价相应的主体工程土建投资额（不包括安装工程）为计费基数。根据东水务函〔2014〕909 号文、东水务函〔2012〕77 号文下浮 50% 计算，最终费用以双方确认的结算价为准，不得超过概算价。特别约定，若最终编制费超过编制费暂定价，则以编制费暂定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3）在合同实施期间，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编制费。

2. 咨询服务费由甲方分 三期 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取得东莞市水务局批复文件，且经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及相关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确认。

（2）乙方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经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及相关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确认。

（3）乙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且该报告

编制单位取得东莞市水务局出具的验收备案证明后，经甲方确认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合同总费用的剩余20%。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及相关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确认。

3.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提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等请款资料，增值税税率按申请付款时国家规定税率执行。

4.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桥头镇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复及拨款时间为准。如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五、乙方责任

1.保证咨询服务成果内容和深度达到规范、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合格要求，并对咨询服务成果负责。

2.按规定期限完成咨询服务任务和提交咨询服务成果贰份，电子档壹份。

3.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定期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文件，包括季报及总结提交监测人员名单及工作内容项目监测有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完成各项任务。

5.乙方需安排人员在现场对水土保持工作进行监测，对现场不符合水土保持的施工，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提出整改建议。

## 六、甲方责任

1.在签订合同7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编制所需基础资料，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现场查看、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验收；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咨询服务费。

2.甲方应按水行政主管部门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图，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避免施工过程中引发严重水土流失，造成项目区及周边现状排水管网堵塞、河道淤积等水土流失危害，确保对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不造成影响。

## 七、其他事项

1.甲方要求中途停止咨询服务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和办理撤销咨询服务委托手续，并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付给咨询服务费，除此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项目之外使用。

3.乙方逾期交付各节点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天；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并另外支付违约金【67800】元；乙方逾期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并另外支付违约金【67800】元；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

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因诉讼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自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咨询服务阶段完成，乙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甲方付清咨询服务费后，合同即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景科公司



附：中标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11070860

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广东省东莞市桥头公共医疗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07MB2D6160X251030012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圆整（¥226,0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中介服务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之内完成服务。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1月07日